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3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龐志丞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426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受理案號為115年度嘉簡字第55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452條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檢察官認被告龐志丞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前開罪名須經告訴。嗣因被告與告訴人陳冠羽達成和解，業經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告訴人於民國115年5月15日提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存卷可參（見本院115年度嘉簡第552號卷【下稱嘉簡卷】第15頁），並經告訴人向本院陳明其確已與被告達成和解，及該刑事撤回告訴狀係其提出等情屬實，亦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佐（見嘉簡卷第19頁），是本案因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

01 第3款情形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，且揆諸上揭法律之規
02 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4 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何啓榮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鄭涵憶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17 附件：

18 **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9 115年度偵字第4264號

20 被 告 龐志丞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龐志丞於民國115年2月21日1時17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
27 路000號「錢櫃KTV」內，酒過三巡後，竟因細故而基於傷害
28 之犯意，徒手攻擊陳冠羽，致陳冠羽受有左臉挫傷傷害。

29 二、案經陳冠羽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證據清單：

- 01 (一)被告龐志丞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02 (二)告訴人陳冠羽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03 (三)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診斷證明書
04 (四)監視錄影畫面光碟及翻印照片。

05 依上述證據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龐志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11 檢 察 官 陳則銘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14 書 記 官 鄭亦梅

15 參考法條：

16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8 下罰金。

19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0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附記事項：

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